

# 考核方式转变有利于“稳增长”

刘瀚斌

## 环境热评

近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同时提出,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笔者认为,这一系列重要表述将对未来节能降碳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重新定位了国内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作用。由于疫情缓解后,全国经济复苏逐渐加快,电力需求也随之不断增

加,仅2021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就同比增长了10%以上。另外,受全球通胀影响,大宗原材料上涨加速,如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煤价和电价倒挂严重,火电企业成本压力激增,发电端供给意愿不强,供电一度短缺。而此时的新能源如风电、水电又受风速、来水量不足等自然影响,发电供应补位不足,这对新能源未来如何作为替代能源提出了挑战。

不可否认,煤电目前仍然稳居我国第一大能源,2019年全国煤电装机高达10.4亿千瓦,占全球总装机一半;当年煤电发电量4.56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重达63%。而新能源风电、光伏的大规模并网,其出力的间歇性和随机性,以及自然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会较大影响系统电能质量,甚至威胁电网稳定运行。业内专家认为,我国电力系统整体缺乏优质的灵活性电源,相比抽水蓄能、气电和储能,经灵活性改造之后的煤电是目前技术条件下最为

经济的调峰电源。短时间减少煤电,对全国电网运行效率甚至设备安全会产生不利影响,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本次会议着重强调“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形成能源互补有效供应的格局。

其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内涵的改变意味着更加注重保障经济“稳增长”。本次会议特别提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许多化石能源的消耗回归“能源使用”的本质,即煤炭、石油、天然气在不做能源使用而作为原材料使用时,不再将其折算成能源纳入能耗双控考核。例如,石化行业会用到很多石油,但并不是作为能源使用,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化学工艺变成了生活用品,而在之前的测算都是按照“直接燃烧”这一过程折算作为企业的能源消耗。本次会议后,预计这部分的石油消耗可能不再算作能源消耗,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这也与会议提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

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呼应。作为占比一半的基础能源,只要不是直接燃烧,仅作为清洁利用进入生产流程,便不再纳入能耗考核。

本次会议还提出“新增可再生能源也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这一转变在“双碳”背景下可谓影响深远。近年许多生产重要工业原材料但能耗较高的企业被当地政府“叫停”,如2021年7月,云南省将工业硅产能减产90%,导致下游多个产业受到严重影响,而未来为保障这些关系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材料行业的正常发展,很可能要建设可再生能源进行能源替代。一旦新增的可再生能源不再计入能耗考核,将对地方生产发展释放出巨大的能源动力,这一转变对于能耗双控红灯预警地区无疑是重大利好,将会是对地方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支撑。

第三,本次会议提出推动从“能耗控制”转变为“碳排放控制”,有利于更加聚焦“降碳”目标,符合“双碳”政策对于碳排放

监测的工作要求,有利于更加准确地识别碳排放的来源和强度。

早在“十一五”规划时期,我国就建立了“能耗双控”制度,通过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强度目标,极大地促进各地节能减排工作。近五年的能耗总量和强度数据指标都有明显回落,为促进国家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底,“十三五”以来全国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1.35%。但在实际操作中,对能源消耗的控制是不区分能源品种,不论化石能源还是可再生能源都列入能源控制额度。如各地兴起的基建建群中,许多信息基础设施的能源使用量大但碳排放量不大,许多企业为了低碳主动优化用能结构较多寻求使用新能源。本次考核方式的转变,有利于促进企业追求低碳发展,又不会担忧因为用能额度束缚了自身的发展,从总体上有利于企业无旁骛地高质量绿色发展,带动行业甚至整体经济绿色发展。

### 2022年有哪些期待?

## 为一线执法监管提供有力抓手

江晓琼

2021年3月1日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这相较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作了全面的补充和说明,对证后工作中涉及“登记类”企业的监管盲区、漏洞等治理给予了强而有力的制度支撑。

此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较多家具行业、印刷行业的小型工业企业被划为“登记类”进行管理。对于企业而言,这无疑是个利好消息,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环保成本。但降为“登记类”的企业污染源面广量大,此前没有一定的法律法规进行支撑,监管部门面临不小的压力。

《条例》的正式施行,对于排污单位、监管执法部门都是令人欢欣鼓舞的事情。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条例》

实施后,全面将排污许可证科学化、精细化分类。针对每户排污单位的生产工艺进行判定,精准确定监管等级,使执法部门有充分执法依据,并压实了企业的治污主体责任。以上海青浦为例,有些小型企业的环评审批手续虽已豁免,但排污许可分类中属于“登记类”,依据新《条例》,就有了治理抓手,违法乱象得到清理整治。

在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新形势下,排污单位不断加强守法意识,压实守法责任。《条例》中明确了违法成本,增强了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积极使用低污染的绿色原料进行源头替代,也增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021年,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全面启动,笔者有幸参与其中。在执法工作中,依据新《条例》,面向固定污染源单位积极开展解读宣贯。同时,着力帮扶企业解决治理难点,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的执法服务。针对主观恶意、规避监管等行为予以严惩,将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在一定范围内起到震慑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刘传义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调整考核制度,对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范畴。笔者认为,这是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长远做出的科学判断。

当前,东中西部的发展仍然不均衡,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较之东部省份仍然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并且由于自然禀赋等先天原因,中西部地区很多省份的定位就是国家能源基地。由于定位的区别,在考核制度没有调整之前,中西部地区很多省份由于能源总量控制的限制,很多符合地方特点的重大项目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如煤制油项目、风电太阳能项目等。在这次国家做出调整考核制度的决定

## 应主动适应能源总量控制考核制度调整

后,必将有利于区域平衡发展,也有利于一些重大战略项目的发展。

各级政府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刻含义,不能搞简单的“一刀切”,其中最重的一点是要认识到碳达峰碳中和不等于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部一股脑砍掉。而是要杜绝“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其中的关键词是“盲目”。而此次会议明确提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正是一贯之坚持的系统观念的充分体现。

要实现两个一百年伟大目标,科学、长期、稳定发展是基础的保证。调整考核制度,正是立足于国家长远发展战略,致力于国家经济能够稳步提升而做出的科学决策。不容置疑的是,只有国家工业门类齐整、经济基础稳固,才能确保国家全方位的安全,也才能谈得上伟大梦想的实现。

因此,相关部门应该深刻理解和解决能源总量考核制度调整的重大意义,主动适应、主动作为、主动发力,全力推动考核制度

改革。

一是提前预判。虽然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但是新增原料用能必然带来碳排放总量的增加。尤其可以预见的是,能源总量考核制度利好中西部很多地区的大项目上马,但中西部很多地区监管能力和水平相对较弱。因此,要加大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更新、上马适应生产工艺的治污设施,监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从而最大程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

响。二是政策引导。适时出台配套调整能源总量考核制度的政策,在区域环评、规划环评等方面予以体现,引导地方和相关行业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向上马能源消耗低、技术含量高、环境友好型的项目,把相关政策利好用到位。

三是高度关注。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高度关注考核制度调整的落实情况,引导各地认识到新增原料用能考核制度调整不等于放任“两高”项目肆意上马。在具体落实中一定要继续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并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坚决遏制国家一提倡、地方就一窝蜂上马项目的不良态势,推动实现真正的科学发展。

## 畅通基层执法队人员流动机制

◆谷亨坚

2022年,期待各地进一步畅通基层执法队人员流动机制,给予基层执法队伍更多的发展前景,激励人员精准有序流动,避免出现“年轻人不愿去、去了的留不住、留住了就走不了”的情况。

消除流动障碍,确保新人愿意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除极少数特殊岗位外,建议每年拿出一定的空缺岗位直接面向基层执法人员中择优选取补充。只要在基层执法队服务期满、业务素质和政治修养等方面表现突出,都有向上级岗位流动的机会,改变新增人员不愿去基层、去一线、被派往条件艰苦乡镇的被动局面。畅通流动机制,确保来的人

员流动得住。建立规范有序的人员流动机制,限定基层在岗服务最低和最高期限,最大程度让有干劲、会干事的人员不用为流动操心。从而彻底解决基层执法人员流失、失活的不稳或超稳的问题。基层执法队也应有培养年轻干部的担当和责任,帮助每一位新增人员开好头起好步。

精准流动体系,确保在的人员愿意干。精准、有序的人员流动体系,可以盘活整支执法队伍的动力,让他们能放心去、安心干,激发全体干部工作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对正处于垂直改革中的环境执法队伍来说,给予基层执法队更多的发展激励比单一的精神鼓励更有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叱咤

日前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领导干部要加强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特别是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

敬畏生态要求我们尊重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时刻警惕,细微做起,不能糟蹋破坏,甚至不能干扰打搅。同时,还要怀有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忧虑与担心,经常反省相关行为和举措是否会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是否会影响自然环境的原有生态功能。

常怀敬畏之心,方能行有所止。然而,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曝光的一批典型案例来看,部分地区对生态环境的敬畏还远远不够,一些工作甚至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相背离。在陕西省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黄河韩城龙门段干流河道,逾百万立方米固体废物长期违法堆积,黄河干流河道

## 兴敬畏生态之风 行敬畏生态之实

生态环境遭受损害;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城市污水排到地下溶洞,纳雍县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赤水河,并在存昆河岸边山体形成多条污水带喷涌而下;罗北县石墨加工企业长期违法侵占林地湿地草地,生态破坏严重……

这些问题是触目惊心的,也是显而易见的,可一些地区无知又无畏,竟置若罔闻,装聋作哑。特别是黄河陕西韩城龙门段长期非法倾倒大量固废渣问题,2013年至2018年间,国家有关部门先后10次致函韩城市,但韩城市一直未依法履行属地责任,没有及时制止违法行为。试图属地政府保护生态环境的底线思维去哪了呢?

问题是表象,根子还在思想意识上。之所以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问题,归根结底还是

相关地方政府缺乏对生态环境的敬畏之心,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上心不重视,甚至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无惧无畏,蛮干妄为。

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十三五”的“坚决打好”到“十四五”的“深入打好”,意味着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更高。无论是巩固既有治污攻坚战成果,还是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迫切需把敬畏生态的主流意识根植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心坎里,大兴“敬畏生态”之风、大行“敬畏生态”之实,推动全社会对自然生态环境真爱又珍重。

敬畏生态,政府要在主导引领上下功夫。无论是规划部署、重大决策,还是日常管理,都要

坚守对生态环境的敬畏之情,尽最大努力多做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坚决与污染环境、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作斗争。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冲突时,要从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高度,权衡轻重,正确抉择。

敬畏生态,企业要在绿色发展上下功夫。企业出现环境违法行为,显然是履行治污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的,说到底也是企业敬畏生态的意识缺失所导致的。如果企业敬畏生态、敬畏法规,一丝不苟地自觉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自然就会远离违法“高压线”。实践证明,企业以牺牲环境利益换取经济利益的路子已经行不通了,对待生态环境保护的任何侥幸都将带来不幸。

只有发自肺腑地敬畏生态,与生态为善、与环境为友,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敬畏生态,人人都要在身体力行上下功夫。说起环保,谈到绿色,人们往往双手赞同,可是在实际行动中,有些人要么事不关己、避而远之,要么陋习难改、我行我素。对待生态环境行不一,说明对生态的敬畏感还没有完全融入血脉,还没有形成敬畏生态的自觉行动。笔者认为,敬畏生态就要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自己的事、紧迫的事,体现社会责任的事。日常生活中,坚持做到律己与律人相结合,一方面,于于行都不做旁观者、局外人,主动践行低碳生活,坚持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而且通过示范效应,影响和感化更多身边人,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尊重自然环境的文明新风尚;另一方面,争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派、志愿者,不仅拒绝与破坏环境的行径同流合污,而且要敢于举报揭发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问题,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 让新能源车走进千家万户

◆晁晓康

进入新的一年,不少人有了新的购车需求。以笔者身边的一些亲戚朋友为例,买一辆新能源车是很多人最初的想法,但由于充电问题无法解决等原因,最终还是选择了一辆燃油轿车。

在国家大力倡导减污降碳的当下,新能源车的优势不必多言,但在普及方面却遇到了不少瓶颈。除了续航里程更长的动力电池外,能够实现更便捷地及时充电或使用共享电池,也是打通新能源车推广堵点的重要方式。

笔者建议,应加强整体规划,科学设置点位,组建共享充电桩网络系统,并借助导航系统方便新能源车快速找到充电车位。可建设常速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市场化运营的方法,让新能源车自主选择快速充电

还是常速充电。方便快捷的服务设施不但可以延伸产业链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也将使充电不再是阻碍新能源车普及的拦路虎。

此外,建议配套新能源车系统共享充电桩。前期可在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部分充电桩的前提下,考虑建设一站式管理的共享电池网络服务系统。加强顶层设计,从厂家生产开始就统一充电接口,使能源动力电池便于安装更换。让新能源车电池维护与租赁成为一个新的业态,车主只负责开车,可以便利地发现附近的共享新能源车充电池,根据自己的需要更换共享电池,全部操作可在几分钟之内完成,让新能源车动力续航系统像燃油车加油一样便捷快捷。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经济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产业政策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环境经济》杂志是由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国内权威环境经济期刊,自2004年创刊以来深受读者喜爱,以“讲好绿色发展的故事”为办刊宗旨,紧扣社会热点,注重专题策划,着力深度解读,内设资讯、时政、访谈、产业观察、城乡、观点、风采、文化、生活等栏目,半月刊,全彩印刷。目前已形成由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环保创业邦)构成的传播格局。

###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信息(姓名不能省略)	支付方式
户名:《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5385 <small>*汇款后一定要把打单和凭证发到编辑部</small>	方式一: 对公 联行号: 1021 000 000 56 方式二: 个人对公(一定要备注) 备注或附言请填写开票单位全称

①订阅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订阅数量共计: \_\_\_\_\_份 总金额: \_\_\_\_\_(单价: 480元/年/24期)  
\*如赠刊,除邮费外一般送5元/24期  
 刊例地址: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刊人: \_\_\_\_\_ 邮编: \_\_\_\_\_

②发票抬头: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_\_\_\_\_  
 接收邮箱(一般之内收不刊,请核对): \_\_\_\_\_  
\*如期刊开票,请同时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

注:如贵刊有杂志外开单等,请所有收件人姓名、地址、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台数等详细资料。

联系人: 刘燕、霍家玉、孙智芳 订阅热线: 010-67163453 010-67113781  
 发行微信: 1366112868 发行邮箱: hjj@caep.com

